

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
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11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7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9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9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单一来源文件（.doc）。

2.2、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doc）。

2.3、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单一来源

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本
5	供应商资质	<p>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p> <p>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6	采购响应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项目名称，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112，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17702</p> <p>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7	采购响应有效期	自采购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p> <p>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是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注：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p>
9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p> <p>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2 开标室。</p>
10	开标时间、地点	<p>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2 开标室。</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告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11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委托，就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

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3. 单一来源供应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预算：1403600 元整，超出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5. 单一来源采购报名：请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单一来源采购报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ngzy.com>)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采购文件报名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oc 格式) 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12 开标室)。

4)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

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谈判有关信息：

1) 谈判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2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9、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065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一、 建设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改有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河南省地税局是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系统的试点单位，该系统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在全省范围内启用，至今已稳定运行两年。为了履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职责，需要对现有金税三期系统社保费征收模块根据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进行改造完善，以满足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需要。

为了保证社保费征缴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满足单位缴费人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种缴费群体的需要，现正式启动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采购内容如下：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详细描述	数量
1	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	满足河南地税对社会保险征收要求，适应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的变化的需要，实现河南地税全责征收的需要，满足地税征收、社保待遇享受、财政资金监督的要求。实现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三类缴费主体的相关涉费业务。	1 项
2	社保费征收系统集成部署	按照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要求，进行社保征收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工作，包括根据上线计划按期完成社保系统预生产和生产环境的部署、社保系统基础数据初始化、社保系统与金三各系统的集成联调、社保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投放、社保系统用户培训、社保系统压力测试、社保系统单轨上线切换等为保证社保系统按期上线所需的各项工作。	1 项
3	上线保障	本项目各个应用系统及功能模块测试通过并成功部署上线后，考虑到社保费系统的受众基数较大，很大一部分为自然人，社保费系统的运行可能会对民生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投标人提供五名工程师驻客户现场负责应用系统日常业务问题接收处理和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1 项

备注：所开发系统知识产权归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所有。

三、 功能要求

本次项目在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的基础建设以下内容：

(一) 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

满足河南地税对社会保险征收要求，适应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的变化的需要，实现河南地税全责征收的需要，满足地税征收、社保待遇享受、财政资金监督的要求。实现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三类缴费主体的相关涉费业务。

1. 登记管理

(1)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单位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实质是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是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首要环节，是单位缴费人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进行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前必须进行主体登记（如设立税务登记或组织临时登记等）。例如对于无有效证件的，如军人服务社，在进行社保登记时，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必须先进行组织临时登记，才能够进行社保登记。社保登记不直接产生登记主体，也不生成缴费人识别号，只是对已登记主体缴纳社保费时所需信息的一种补充登记。社保费缴费登记不得改变登记主体的登记注册类型、行业等，如需变更，应先进行主体登记的变更。其登记内容包括单位缴费人基本信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应当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本流程采集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缴费人的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有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过程所需的一些补充信息），以及启动办理和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的基本登记信息和专有登记信息的采集。

在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单位缴费人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当已办理设立登记的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在注销税务登记后对应的社保费登记应仍然为有效。

纯税收户是指：仅进行了设立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未进行或已注销单位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的纳税人。

纯社保费户（无纳税义务缴费人）是指：仅进行了单位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未进行或已注销或无须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税款登记的缴费人。

对无纳税义务的缴费人，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谋职业者、社会团体等，登记管理岗受理证件、资料并审核无误后，登记相关信息，赋予缴费人识别号，不发税务登记证件。

未纳入税务登记的缴费人，如成为纳税人的，允许将无纳税义务缴费人登记转为临时税务登记或税务登记，可以补录相关信息，并可打印税务登记证件；对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纳税人，允许将税务登记转为无纳税义务缴费人登记。

税收与社保费共管户是指：进行了设立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也进行了单位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且均未注销的纳税人（缴费人）。

相应业务完成后，系统自动判断该户类型，并自动标识。

税务机关对来源于外部信息交互中的社保登记信息进行配置，可选的配置参数为：1、来源于缴费人填报，2、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不可修改，3、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可修改，当选择3时，社保经办机构与单位社保编码作为唯一性标识，不可修改。默认为“2”。

缴费人识别号是指办理社保费相关业务的缴费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纳税人识别号。对于同一组织，缴费人识别号只有一个。同一缴费人的不同险种、品目、子目在不同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保险业务配置表来区分不同税务机关管辖征收的项目。配置表有1、险种；2品目；3子目；4、保险经办机构等；5税务机关，由以上数据项指定具有征收管理该子目权限的税务机关，该税务机关我们称之为社保业务受理机关，由不同的业务受理机关对同一缴费主体的不同费目：1、可以分别归档。2、或有各个业务受理机关的同一上级机关集中统一归档。

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的提供根据税务管理机关的需求进行配置。如税务管理机关不要求报送，则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提交资料清单中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为非必报项。

登记过程中，税费状态一定要分离，不能因为缴纳社保费影响税收征管，也不能因为税收征收管理影响社保费缴纳，要为税费管理融合创造条件，也应该正视税费征管的差异性，对各种状态的操作和管理尽可能比照税收管理模式进行，

有差异不能一同处理的，形成单独页面进行操作。

登记时需填写《社会保险缴费登记表》(DJ019)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是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首要环节，是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人纳入地方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判断和启动没有办理自然人主体登记的个人进入自然人主体登记流程。适用于河南地税征收社会保险费的需要，系统应提供后台自动写入间接登记，接收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登记信息产生登记和手工录入、介质导入等多种生成方式，并提供可配置灵活应用。

本流程采集已办理自然人信息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有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过程所需的一些补充信息）。

在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灵活就业人员自纳入参保范围或办理完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 30 日内，持身份证件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系统支持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使用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信息，自动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种登记信息分缴费人单笔或批量导入系统进行登记。

缴费人识别号是指办理社保费相关业务的缴费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纳税人识别号。

配置社保经办机构与主管地税机关对应关系代码表。

系统应按照“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子目”3级模式，提供子目代码表配置和维护功能。其中“子目”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征收品目，进一步细化设置的各种税费征收率。同时还应提供参保类型代码表配置和维护功能，用于区分不同参保人群，对应到适用税务机关、参保险种、征收品目。在此基础上，提供社保费征收品目与参保类型对应关系代码表配置和维护功能。

税务机关对来源于外部信息交互中的社保登记信息进行配置，可选的配置参数为：1、来源于缴费人填报，2、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不可修改，3、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可修改。当配置为3时，社保经办机构与社保编码作为唯一性标识不可修改。默认为“2”。

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的提供根据税务管理机关的需求进行配置。如

税务机关不要求报送，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提交资料清单中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为非必报项。

（3）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城乡居民是指城镇居民（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城镇居民是指非农业户口的居民。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是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首要环节，是城乡居民缴费人纳入地方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判断和启动没有办理自然人主体登记的个人进入自然人主体登记流程。适用于河南地税征收社会保险费的需要，系统应提供后台自动写入间接登记，接收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登记信息产生登记和手工录入、介质导入等多种生成方式，并提供可配置灵活应用。

本流程采集已办理自然人信息登记的城乡居民，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有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过程所需的一些补充信息）。

由于城乡居民人群存在分散、人员众多的特点，系统应支持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使用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信息，自动将城乡居民完成后台批量自动间接登记会保险费种登记信息分缴费人单笔或批量导入系统进行登记。

（4）变更社会保险费登记

缴费人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的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社保部门传递的信息进行变更社会保险费登记，或依据缴费人申请经核实后进行变更社会保险费登记。

（5）变更社会保险费登记

缴费人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的

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社保部门传递的信息进行变更社会保险费登记，或依据缴费人申请经核实后进行变更社会保险费登记。

(6) 主管税务机关分配

主管税务机关分配适用于课征主体主管税务机关的分配或调整，操作权限为其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对于灵活就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缴费人应提供系统参数配置功能，由系统自动批量完成主管税务机关分配。

(7)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分配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分配适用于课征主体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的分配或调整，操作权限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的上一级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所（科、分局）调整的，税收档案信息同步调整至变更后的税务机关。对于灵活就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缴费人应提供系统参数配置功能，由系统自动批量完成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分配。

(8) 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

未按期申报的缴费人责令限改但仍未进行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派员实地调查，查无下落的，调查人员出具调查意见，启动非正常户认定流程，调用缴费人基础信息，产生《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表》，同时将社会保险费登记的缴费人状态改为非正常状态。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包括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

(9) 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解除

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缴费人，自行申报继续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或是被税务机关追查到案继续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由税务机关解除其非正常户认定，对其按正常户处理。

a.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社保费非正常户的缴费人，需恢复履行缴费申报义务的，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解除社保费非正常户。

b. 缴费人解除社保费非正常户后，缴费登记恢复正常。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缴费人在各业务环节出现时，先接受违章处罚，结清费款后，并生成《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解除书》(SY122)，解除非正常户状态。

c. 生效的非正常户解除信息应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 缴费登记注销

缴费登记注销是依法终止、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以及社会保险登记已注销的缴费人，提出缴费登记注销申请，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其缴费登记进行注销的过程。

缴费登记注销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将缴费登记注销信息通过社保费信息交互传递给社保经办机构。

a. 缴费登记注销时未进行缴费登记注销清算的，不允许注销。受理流转后审核审批前需要通过缴费登记注销清算管理对企业自缴费登记日起至当前操作日期为止前所有社保费进行清算。

b. 缴费登记注销时不允许存在欠费；存在欠费的，系统提示欠费情况，并限制缴费登记注销。

c. 缴费登记注销后，原缴费登记、缴费申报、欠费等信息能继续查询。

d. 缴费登记注销后，系统允许已注销缴费登记恢复。

e. 对要求注销缴费登记恢复的纳税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将缴费登记注销恢复信息通过社保费信息交互传递给社保经办机构，要求重发参保信息。

(11) 缴费登记注销恢复

缴费人在办理注销后重新经营并参保或在办理注销后还存在涉税事项要求恢复登记注销的过程。

缴费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生产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登记注销恢复申请：

a. 缴费人申请将已注销的登记恢复；

b. 税务部门操作错误；

c. 其他。

注销恢复后，缴费人继续使用原缴费人识别号、社保编码、纳税人识别号。
注销恢复类型用下拉框形式选择。

涉及岗位：

登记管理岗、日常税源管理岗

2. 申报管理

(1) 社会保险费申报

社保费申报分单位缴费人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申报、城乡居民申报等，而每种类型的缴费人又根据申报形式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申报模式。

a. 单位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是指以单位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缴社会保险费或税务部门将社保经办机构按期提供的单位缴费人社会保险费应征数据导入到税务征收系统。申报形式有以下两种：一是直接调用社保核定信息，用来进行申报。二是由前台操作人员直接录入，进行申报。申报数据来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系统提供手工导入、录入、接口接收等多种方式。

b.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是指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缴社会保险费。

本着方便缴费人缴费，适应科学化管理的需要，系统应支持和提供多元化征收手段。目前具体征收方式暂分为缴费人上门申报征收、税银联网电子缴费、财国库行联网电子缴费和网上申报电子银行缴费四种形式。

c. 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是指单位缴费人在年度终了或依法终止时，自行结算上年度或缴费终止前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项目及社会保险费补退结算申报等；也可用于缴费人在年度终了或依法终止时，有社保经办机构结算上年度或缴费终止前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有关申报数据等。

(2) 个人缴费明细申报

个人缴费明细申报是指系统将缴费人申报的个人缴费明细数据汇总计算，保存至“待确认应申报数据表”中，供缴费人缴费申报时确认。

(3) 社保费年度结算申报

社保费年度结算申报是指缴费人在年度终了后，对缴费登记中“结算标记”为“是”的费种征收品目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多退少补。缴费人自行结算结果为多缴，则结算属期应补报缴费基数为负数，补缴费额显示“0”，本次不补缴也不抵缴或退库，缴费人要求抵缴或退库的需通过相应文书处理。

系统功能要求

a. 缴费人在进行年度结算申报时，需先在系统打开《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SB015-1)，提取缴费人识别码、缴费人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缴费银行、缴费账号、登记注册类型等基础信息写入对应表格。

b. 《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SB015-1)填写完毕保存后，方可在系统打开《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SB015)，打开后系统提取基础信息写入对应表格。

c. 《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SB015-1)中调增项目、调减项目根据各地维护启用的具体情况，系统自动显示在操作页面上，未启用的自动隐藏。

d. 企业申报成功后，第10列结算属期应补缴费额为正数的，进入征收流程，该补缴费额为应缴费额；应补报缴费基数小于等于“0”的，系统将应补缴费额计为“0”，由缴费人另按抵缴或退库流程提请办理。

e. 社保费年度结算根据社保费缴费申报比对维护情况同步使用。

f. 《社保费未结算申报清册》可链接至短信提醒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模块。

g. 《社保费未入库清册》可链接至短信提醒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模块。

(4) 申报作废

提供对已申报未扣款、未开票的记录的申请作废或作废撤销功能。

3. 认定管理

(1) 社会保险费税费种认定

a. 税(费)种认定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代征方等课征主体(以下统称“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或签订委托协议(以

下统称“登记”)时所申报的行业、经营范围和应税行为(财产)等信息,以及在税收征管工作中依法取得的其他相关信息,对纳税人具有申报纳税(扣缴或代征)义务的税(费)种进行认定的工作,相关认定信息还可为应申报统计、税收核算等工作提供数据来源。

b.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税务登记(或扣缴义务人登记、组织临时登记、委托协议签订等)信息、社会保险费登记信息、纳税人申报信息,结合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要求,必要时采取调查核实手段,对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涉及的社保经办机构、社保费核算机关、费种、品目、费率、征收子目、行业、申报方式、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款期限、是否独立或汇总缴纳、征收方式、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级次分配比例、收款国库或财政专户(根据实际情况,收款国库和财政专户允许同时保存)进行认定及变更,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提供信息。社会保险费征收收入核算机关为社保费核算机关。

系统默认社会保险费登记中的社保管理机关为社会保险费税(费)种认定中的社保核算机关。这样,管理机关与核算机关根据配置可以为同一税务机关,也可为不同税务机关。当缴费人因新增或变更形成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时,税务人员可以在调查核实后,启动本流程,根据新的社会保险费登记信息经审核后及时进行费种认定。当缴费人主管税务机关、国标行业(主)和缴费登记类型发生变更涉及变更费种登记内容,税务机关重新进行税(费)种认定变更。

c. 关于参保费种认定对社保费登记信息进行返写:

① 对于其社保经办机构、险种、费目、征收子目配置为必录的,社保经办机构、险种、费目、征收子目等信息必须返写;

② 对于其社保经办机构、险种、费目、征收子目配置为非必录的,社保经办机构、险种、费目、征收子目等信息不需要返写;

d. 在同一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费同一品目不允许重复参保。统筹地区的获取方法为:增加配置表,配置表项目为:1、行政区划代码2、保险经办机构3、费种4、品目5统筹地区。由配置表1、2、3、4项获得第5项,根据5统筹地区,判断同一缴费人在《社会保险费种认定表》中,对已有统筹地区的同一品目是否重复参保。

e. 对于社会保险费认定,应与税种认定区别对待,社保费不可在申报环节由

申报受理角色人员进行费种直接采集。

f. 税务机关根据规费、基金缴费人税务登记（或扣缴义务人登记、组织临时登记、委托协议签订等）等信息，结合规费、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要求，必要时采取调查核实手段，对缴费人规费、基金缴费义务涉及的费种、品目、费率、子目、行业、申报方式、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征收方式、预算科目、预算级次、财政专户等征收入库必备信息进行认定及变更，为规费、基金征收提供信息。

g. 系统应提供若干个税（费）种组成一套征收方案的分级配置维护功能，使系统提供相对便于管理的灵活配置，以便适应社保费管理模式不统一、缴费政策部统一、征收机构管理需要差异等现实情况。

h. 对于《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种认定通知），系统应当提供如下配置功能：

① 启用及启用后的录入时点配置，所称启用后的录入时点是指如非首次认定时是否录入；

② 通知书的通知内容和具体认定信息中自定义项目的配置功能，自定义项目的名称和取值应当来源于《纳税人税（费）种认定表》或其他替代税（费）种认定的表单，所称其他替代税（费）种认定的表单是指如 011016 税源管理项目登记《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或税（费）种认定方案系统配置表等。

i. 在社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下，税务管理人员只做缴费人社保号匹配，匹配成功的缴费人所参保的险种、费率、行业、应缴费金额、费款所属期限、预算级次、核算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等通过系统后台自动就认定成功，不再进行人工认定，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前台提供页面进行修改

j. 税费种认定业务应该充分考虑过程的可逆性，提供相关业务的变更和修改渠道，以便更好的适应社保费征管变革的需要。

h. 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依申请）

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依申请）业务是指税务机关已接收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人应缴费金额后，缴费人因其他原因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撤销已核定的数据，税务机关依社保经办机构签发的撤单文书给予撤销缴费人应缴费数据的业务。税务机关在收到社保核定数据撤销信息时，必须进行社保核定数据撤销操

作。

系统应支持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导出及打印功能。

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的数据必须是经过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传递到税务机关，并且税务机关尚未入库的费款。已申报开票但未入库的，可以先作废费款和申报后再进行社保核定数据撤销操作。

税务机关收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签发的《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申请撤销表》后，税务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完成撤销，并将《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申请撤销表》自行留一份备查，一份交缴费人返回社保经办机构。

系统可根据实际的信息接口提供不同的交互功能，保证社保核定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的撤销。同时系统可提供适应不同管理需要的配置，以便对撤单业务进行更加灵活的应用和管理。具体撤单业务规则可根据具体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商定的业务确定，系统应该提供相应的平台和信息传递的通道。

i. 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依职权）

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依职权）业务是指税务机关接收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人应缴费金额后，根据征收机构的职权划分，认为所核定的信息不适用征收，依职权可进行社保核定数据撤销操作。

系统应支持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导出及打印功能。

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的数据必须是经过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传递到税务机关，并且税务机关尚未入库的费款。已申报开票但未入库的，可以先作废费款和申报后再进行社保核定数据撤销操作。

税务机关接收到社保经办机构传递来的核定数据信息后，税务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完成撤销，并将撤销结果反馈回社保经办机构。这种撤销方式支持单笔和批量撤销。

系统可根据实际的信息接口提供不同的交互功能，保证社保核定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的撤销。同时系统可提供适应不同管理需要的配置，以便对撤单业务进行更加灵活的应用和管理。具体撤单业务规则可根据具体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商定的业务确定，系统应该提供相应的平台和信息传递的通道。

4. 证明管理

(1) 社保费缴费证明

对于缴费人因税务机关通过财税库银系统、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等进行社会保险费批量扣款等情形，需要税务部门提供某时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证明的开具。缴费金额应既包括申请人作为单位下的员工所缴纳的社保费，也包括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时所缴纳的社保费。

其他需要提供个人已缴费情况的证明出具。该流程可开具的证明类型应具有可扩展性，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增加新的证明模板之后实现相应税费证明的出具。

表单：

社会保险费完费证明

兹证明***（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个人社保编码****，在__（全国、*省、*市、*县）开具范围内，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编码	费种	征收品目	费款属期	缴费金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			

特此证明

地方税务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 信息交互

(1) 缴费登记信息导出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信息、缴费登记变更信息、缴费登记注销信息等通过信息交互网络传输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已维护的格式、字段接收信息并进行数据处理。

(2) 社保费实征数导出

社保费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将社保费实征数信息通过信息交互网络传输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已维护的格式、字段接收信息并进行数据处理。

(3) 社保登记信息导入

社保经办机构将社会保险登记的险种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注销信息、各缴费单位的参保人员信息等通过信息交互网络传输到社保费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已维护的格式和字段接收信息并进行数据处理。

(4) 社保费核定数导入

社保经办机构将社保费核定数信息通过信息交互网络传输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已维护的格式、字段接收信息并进行数据处理，根据灵活就业人员自动转申报开关参数设置来确定，社保费导入的核定数是否直接转应征数。

(二) 社保费征收系统集成部署

按照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要求，进行社保征收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工作，包括根据上线计划按期完成社保系统预生产和生产环境的部署、社保系统基础数据初始化、社保系统与金三各系统的集成联调、社保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投放、社保系统用户培训、社保系统压力测试、社保系统单轨上线切换等为保证社保系统按期上线所需的各项工作。

1. 应用系统集成部署

社保费征收系统属于个税三期系统的一个独立的子系统，在部署上和个税三期系统保持一致。在整个省局的部署逻辑架构中，社保费系统的部署位置如下：

社保费征收系统同个税前端系统，个税查询系统一样，需要将 web 应用部分接入省局 IA 系统，并且通过单点登录等方式接入到省局业务工作门户。

社保费征收系统应用组成：

社保费主要包括两个组成部分，WEB 应用模块，核心模块，两个 WEB 模块部署在一个节点的同 WEBLOGIC 域中，前置模块和核心模块分别部署在不同的 WEBLOGIC 域中，作为完整的子系统应用节点。

2. 系统数据部署

从数据来说社保费征收系统是属于个税三期项目中的一个模块，需要依赖个税生产库的主数据和系统参数数据，故社保费子系统和个税生产库部署在同一实例上面，在生产库中建立单独的社保费子系统的用户。通过同义词来引用个税生产库中的主数据。业务表直接存放在社保费子系统的用户下。

数据流向：

社保费征收系统将应用社保信息库（前置库）中的社保相关信息同步到统一的地税外部交换库（前置库），再从外部交换库中将社保的信息经过处理后纳入到个税生产库的社保费信息库中。

同样社保费子系统在往外提供数据服务时，也是通过外部交换库向外部系统提供数据。

系统物理部署

系统可以根据现场环境的规划，在业务服务域搭建个税三期社保费子系统的应用的集群，社保费子系统节点通过 JDBC 直接链接个税生产库实例。在集群中的某一节点中启动定时任务和前置库交互做计划数接收。

3. 社保费征收系统基础数据初始化

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能正常上线运行，还需要完成社保费系统的初始化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包括社保经办机构代码采集、社保费率表采集、社保费参数表数据采集等初始化数据的采集工作。

4. 数据清洗迁移投放

为确保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上线运行，保障社保费业务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需要在线上完成相关业务数据的迁移工作。主要包括社保登记数据、申报数据等数据迁移范围及迁移方式的确认工作。

基于河南地税社保业务是新从河南人社部门接收过来，原业务系统中没有社保的基础

数据，基础数据需要人社部门提供；人社部门系统也未实现数据的省级集中，基础数据需要各级税务部门从对应人社部门接收过来，各级地税部门接收到人社部门的基础数据后，交由上线项目组导入数据迁移中间库，由上线项目组完成数据的清洗、匹配、投放工作，由各级地税部门负责核实确认工作。

5. 与金税三期各系统及外围系统的集成联调测试

集成联调测试是以河南地税社保征收管理系统单轨切换上线为目标，为验证软件是否符合河南地税社保业务需求，是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具体目标如下：

1、验证河南地税社保征收管理系统是否符合河南地税社保业务需求，功能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税收业务之间流转是否顺畅。

2、验证河南地税社保征收管理系统是否能够灵活配置以适应各地市实际征管业务需要，例如岗责体系、流程设置、系统初始化是否以满足河南实际工作需要。

3、验证河南地税社保征收管理系统与金税三期各核心系统之间、新建应用和总局遗留系统之间、新建应用系统和河南地税本地应用系统之间衔接是否顺畅，业务流程和数据交互的有效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4、验证河南地税社保征收管理系统的可操作性、易用性，验证软件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三）上线保障

本项目各个应用系统及功能模块测试通过并成功部署上线后，考虑到社保费系统的受众基数较大，很大一部分为自然人，社保费系统的运行可能会对民生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投标人提供五名工程师驻客户现场负责应用系统日常业务问题接收处理和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四、非功能需求

1 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技术服务，均提供随甲方项目组针对社保费系统研发上线运维工作计划时间一致的驻场服务及项目服务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要安排能满足甲方工作任务需求的工程师，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应用开发和运维保障服务，甲方可根据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各阶段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灵活调整所需人员投入量和整体工作计划。

2 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毕且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本项目验收工作，供应商应按甲方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供采购人评审，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 评标要求

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为满足用户需求的最低要求，各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技术不合格。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签订，服务费用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合同约定统一进行支付。

在双方签订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签约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注：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财政（务）部门关于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要求，配合采购人办理资金支付过程中相关事项，在资金支付前开具税务发票。

五、单一来源采购说明

1、拟成交供应商的名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38 号

2、拟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改有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河南省地税局是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系统的试点单位，该系统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在全省范围内启用，至今已稳定运行两年。为了履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职责，需要对现有金税三期系统社保费征收模块根据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进行改造完善，以满足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需要。

为了保证社保费征缴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满足单位缴费人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种缴费群体的需要，现正式启动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采购金额 1403600 元。

3、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改有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河南省地税局是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系统的试点单位，该系统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在全省范围内启用，至今已稳定运行两年。为了履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职责，需要对现有金税三期系统社保费征收模块根据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进行改造完善，以满足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需要。

为了保证社保费征缴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满足单位缴费人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种缴费群体的需要，现正式启动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其原因如下：

一是项目延续性需要。税友公司作为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管理模块的开发商和服务商，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同时，税友公司培养了大批熟悉社保费征收业务政策、掌握金税三期架构、熟知社保费业务流、数据流等河南地税现有的信息化相关应用的本地化技术团队。

二是系统复杂度问题。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工作涉及面广而复杂，上线初期需要随时根据业务变更由开发单位不断进行适应本地业务的开发完善，并及时进行系统升级；交互复杂，金税三期系统流转环节众多，涉及到各接入的遗留系统、核心征管、决策系统等；如果变更公司进行系统改造部署后果难以预知。金税三

期工程社保费征收模块在河南地税推广上线时间比较紧，如果变更新的开发商进行系统改造部署，需要重新理解建设项目关键要素，尤其是需要重新理解和掌握目前系统的基础架构和应用集成，只有经过充分的时间熟悉才能保证系统的上线工作顺利进行，从时间上来说很难保证系统按时上线运行。

三是唯一性问题。由于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应用了税友公司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是唯一掌握核心数据结构的厂商，具有无法替代性；如果变更公司进行系统改造，新公司需要税友公司的授权才能应用这部分产品，这种授权需涉及使用费，新增的费用会使系统改造的资金费用超过预算。

综上所述，“河南地税金税三期工程社保费征收模块本地特色改造及集成部署项目”计划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制改造开发和集成部署服务。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由具体用户申请时付款。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具有较好的相关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且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采购响应报价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采购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响应货币

11.1 采购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采购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采购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采购响应保证金。

14.2 采购响应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采购判响应的；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采购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采购响应的有效期为：自采购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采购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采购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采购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采购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的采购响应文件。每份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上。

16.3 采购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上午 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采购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采购开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采购响应的通知、是否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采购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与复审: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 是否足额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或其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2)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采购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的供应商。

21.5 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意见，将采购情况写出采购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采购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采购响应，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建设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采购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报价	
其他优惠承诺	
采购响应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采购响应保证金 形式	

采购供应商: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采购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九、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2016 年或 2017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2017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四、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十六、其它